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采羚即楊騏華即楊麗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

- 一、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3日聲請更生，故請說明自111年9月1日起至迄今，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所得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以利本院審核）及支出（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支出之證明或切結書。

01 二、請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子楊彥駿、楊紫彤現有無領
02 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
03 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04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
05 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
06 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07 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
08 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
09 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請勿以時
10 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
11 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執行中。
12 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13 四、請提出自111年9月1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
14 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
15 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
16 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
17 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
18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
19 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20 五、聲請人名下是汽、機車之現值估價證明（勿以出廠已久，已
21 無殘值為拒絕提出之理由）。

22 六、聲請人主張遭詐欺部分，是否有與詐欺者及受害者（匯款至
23 聲請人帳戶者）成立任何民事賠償之和解、調解或經法院判
24 決？